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6〕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魏都区规划道路以北，许禹路以南，丁香路以东，颍昌街道庞庄社区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魏都区颍昌街道庞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魏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要求，魏都区人民政府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2026年10月10日



3767.55-477.22



1 : 2000

绘图员: 张少平
检查员: 吕文涛
审核员: 刘文磊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